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

Assessment standards of the pledge supervision enterprise

**SB/T 10979-2013**

2013-04-16发布 2013-11-01实施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超峰、冯耕中、付旭东、王雷、刘洪波、肖星、李毅学、汪寿阳、窦永虎。

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质押监管企业的资格和条件、监管质量、不应从事的行为以及评估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质押监管业务的企业的评估和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SB/T 10978—2013 动产质押监管服务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2006及SB/T 10978—2013 所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质押监管企业的资格和条件
	1. 质押监管企业应是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非法人企业。
	2. 从事仓储保管或相关物流业务3年（含）以上。
	3. 注册资本和净资产规模达到委托方的要求。
	4.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3年内无违法违规等行为。
	5. 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和相应的从业人员，并有明确的职责。
	6. 有与业务需求相符的规章制度。包括质物进出库、保管、监管、统计、档案管理、安全等。
	7. 有与业务需求相符的流程管理。包括质物计量、外观质量查验、质物交接、单证制作和流转、通讯联系、进出库、装卸搬运、盘点、业务检查、过程控制等。
	8. 有产权明晰、实际控制数量足够的质物存储和装卸场所。在监管人自有库监管，监管人需要提供拥有核发所有权的材料。在出质人和第三方仓库，监管人需要取得监管地或监管库的合法使用权。
	9. 监管场所应安全可靠，具有防火、防水、防风、防雷、防盗功能；必要时装备视频探头。
	10. 有符合国家要求的计量工具和计量方式。
	11. 监管场所装卸搬运、包装、供暖、电力、消防等设备性能良好和运转正常。
	12. 监管人员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配备通讯设施，包括电话、互联网、电子计算机、传真机等，并保证24小时畅通，故障率不超过10%。
	13. 应配有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具备客户查询、追踪功能。
	14. 在出质人或第三方库实施监管的，当事人应按上述要求划分权利和责任。
	15. 出质人、质权人、监管人三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条件。
2. 监管质量
	1. 遵循公平、公正、中立原则，对出质人、质权人负责。
	2. 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和有效的补充协议。
	3. 库场内单独设立监管区域，质物单独存放监管区。
	4. 设立质物标识，并在明显位置安放。
	5. 保证质物安全、存储、堆码、苫垫、灌装等过程符合质物特性。
	6. 进出库单证齐全、准确。价格通知单、提货单、解押通知单、质物清单填写准确，保管完好。
	7. 准确计量质物，损耗率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有法定检验部门出具的计量工具年度合格证书。
	8. 有完善的仓储管理办法。
	9. 质物的变更、置换等行为需得到质权人的书面授权。
3. 质押监管企业不应有的行为
	1. 任何情况下不应开具虚假质物清单。
	2. 不应与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当事人利益。
	3. 不应私自转移、藏匿、出售质物。
	4. 不应隐匿仓库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变更，如或有负债、产权变更、负责人更换、诉讼案件等。
	5. 不应挪用出质人借贷资金。不应从事或变相从事担保、放贷等活动。
	6. 有上述行为（6.1~6.5）中的一种，即需要停止其质押监管企业资格，受损的一方可以向公安部门报案或提起诉讼。
4. 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
	1. 评估原则

7.1.1 能全面、准确反映企业能力和资信。

7.1.2 评估采取打分累计的原则执行。

7.1.3 质押监管企业的评估工作可由全国性行业组织设立评估机构具体实施。

* 1. 评估指标

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表，见表1。

* 1. 评估结果的运用

综合评估结果85分（含）以上，属优秀监管企业；综合评估结果为60分（含）~85分之间，属合格监管企业；综合评估结果为60分以下的，属不合格监管企业，不应从事监管业务。

表 1 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评估分数 | 证明材料 |
| 基本条件 | 1 | 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担保的非法人企业（10分） |  |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3、企业税务登记证。 |
| 2 | 财务资产情况：净资产500万元以上（10分） |  | 1、资产负债率； 2、利润分配表； 3、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 3 | 监管库的所有权和使用权（10分） |  | 1、监管人自有仓库的产权证； 2、第三方仓库的产权证和租赁协议； 3、出质人仓库的权属证明。 |
| 管理状况 | 4 | 监管场所安全情况（10分） |  | 1、监管仓库、货场、容器满足需要； 2、防火、防洪、防雷、防盗设施设备齐全； 3、计量工具合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年检； 4、作业设备齐全有效。 |
| 5 | 监管部门和人员（10分） |  | 1、监管部门设立的文件； 2、监管人员职务及任职文件； 3、培训证明（专业）。 |
| 6 | 制度（10分） |  | 1、出入库制度； 2、监管制度； 3、监管业务流程； 4、单证管理； 5、安全制度； 6、巡查制度； 7、合同管理制度； 8、仓储管理办法。  |
| 7 | 作业（20分） |  | 1、监管区域标识明显； 2、质物标识标签明显； 3、装卸搬运操作规范； 4、质物存放安全； 5、盘点规定及记录； 6、帐卡物相符率； 7、电话、打印机、传真机、计算机配备情况； 8、监视探头使用情况； 9、监管员工作环境。 |
| 诚信情况 | 8 | 信誉（20分） |  | 1、银行评信用等级； 2、不良行为记录； 3、安全事故史； 4、重大诉讼事项； 5、质量ISO9001认证情况。 |
| 综合评估结果（100分） |  |  |